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及轉讓遼寧忠旺之股權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

- (i) 遼寧忠旺精製投資有限公司(「忠旺精製」)、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與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基金一同意向遼寧忠旺注資現金人民幣10億元；
- (ii) 忠旺精製、遼寧忠旺與嘉興力鼎昌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忠旺精製同意出售，而基金二同意收購，遼寧忠旺約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及
- (iii) 忠旺精製、遼寧忠旺與淄博盈科百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三」)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忠旺精製同意出售，而基金三同意收購，遼寧忠旺約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

忠旺精製、基金一、基金二與基金三於同日亦訂立股東協議。

二.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1) 忠旺精製
(2) 遼寧忠旺；及
(3) 基金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 於注資完成後，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將增至2,312,750,000美元，而基金一於遼寧忠旺的持股比例將約為3.45%。

4. 增資金額 人民幣10億元，該注資金額及注資完成後基金一於遼寧忠旺中的持股比例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截至2019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遼寧忠旺100%股權的人民幣280億元之估值（「**交易估值**」）而釐定。

基金一應於注資交割日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將注資價款支付至遼寧忠旺指定的銀行帳戶。

5. 估值方式及調整

交易估值以截至估值基準日經審計的、扣除擬向忠旺精製分紅金額(人民幣60億元)後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淨資產數額(人民幣277億元)(「**參考淨資產額**」)為基礎，並以剝離資產擬出售對價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為前提，經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

視作出售完成後剝離資產完成出售、但出售價格低於人民幣46億元的，忠旺精製應就不足人民幣46億元的差額部分向基金一進行補償：

補償金額=(人民幣46億元-剝離資產實際出售對價)×視作出售完成後基金一持有遼寧忠旺的股權比例×(交易估值/參考淨資產額)

基金一有權要求遼寧忠旺聘請審計機構對截至估值基準日的遼寧忠旺10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另行審計，保證方應保證該等經審計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數額(「**經調整的淨資產額**」)在扣除60億元的分紅的基礎上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否則，忠旺精製同意並承諾就上述經調整的淨資產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的差額對遼寧忠旺進行現金補足。

6. 分紅

鑒於遼寧忠旺擬向忠旺精製進行60億元現金分紅，遼寧忠旺應在不影響遼寧忠旺集團日常經營的情況下向忠旺精製分紅，分紅應按照收取剝離資產出售對價的進度實施。

7. 交割

注資交割日不應晚於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一豁免之日起的第二十(20)個工作日。

遼寧忠旺應自注資交割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取得遼寧忠旺完成注資工商變更登記後新的營業執照及章程的備案文件，並在工商登記完成之日向基金一交付該營業執照及該備案證明文件副本。

8. 先決條件

注資款項支付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一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各方均已經依法獲得完成注資所需的一切外部和內部的批准，其中包括擬出售剝離資產獲得遼寧忠旺股東的批准；
- (2) 基金一的投資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已就批准注資及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做出決議；
- (3) 保證方應當已經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公司章程)；
- (4) 已就注資作出必要更新的遼寧忠旺章程已根據適用法律、遼寧忠旺現行有效的章程獲得忠旺精製正式批准通過並簽署，且該等批准於注資交割日保持合法有效；

- (5) 包括關鍵雇員在內的遼寧忠旺集團員工已與除遼寧忠旺集團以外的其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實體終止兼職及其他勞務關係、財務資助、激勵或獎勵等利益關係、且在注資交割前遼寧忠旺集團人員保持持續的穩定；
- (6) 截至注資交割日，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其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7) 截至注資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注資的法律及政府命令；及
- (8) 每位保證方已就注資簽署並於注資交割時向基金一交付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的確認書。

9. 保證方承諾

保證方就下列注資交割後事項向基金一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控制、限制遼寧忠旺股東與遼寧忠旺集團的競爭、維持遼寧忠旺集團的日常經營、保持遼寧忠旺集團的獨立性、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業務資質、不動產產權憑證及知識產權權屬證明、遵守法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勞動人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關聯交易、出售剝離資產、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治理、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等。

三. 股權轉讓協議一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1) 忠旺精製；
(2) 遼寧忠旺；及
(3) 基金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簽署之日，基金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 遼寧忠旺約3.45%之股權

4. 對價 人民幣10億元，該對價由股權轉讓協議一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截至2019年6月30日遼寧忠旺100%股權的人民幣280億元之估值而釐定。

基金二應於股權轉讓一交割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的約定將對價支付至忠旺精製指定的銀行帳戶。

5. 估值方式及調整 交易估值以截至估值基準日經審計的、扣除擬向忠旺精製分紅金額(人民幣60億元)後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淨資產數額(人民幣277億元)為基礎，並以剝離資產擬出售對價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為前提，經股權轉讓協議一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

股權轉讓一完成後剝離資產完成出售、但出售價格低於人民幣46億元的，忠旺精製應就不足人民幣46億元的差額部分向基金二進行補償：

補償金額=(人民幣46億元-剝離資產實際出售對價)×股權轉讓一完成後基金二持有遼寧忠旺的股權比例×(交易估值/參考淨資產額)

基金二有權要求遼寧忠旺聘請審計機構對截至估值基準日的遼寧忠旺10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另行審計，保證方應保證該等經審計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數額(「經調整的淨資產額」)在扣除60億元的分紅的基礎上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否則，忠旺精製同意並承諾就上述經調整的淨資產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的差額對遼寧忠旺進行現金補足。

6. 分紅

鑒於遼寧忠旺擬向忠旺精製進行60億元現金分紅，遼寧忠旺應在不影響遼寧忠旺集團日常經營的情況下向忠旺精製分紅，分紅應按照收取剝離資產出售對價的進度實施。

7. 交割

股權轉讓一交割日不應晚於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二豁免之日起的第二十(20)個工作日。

遼寧忠旺應自股權轉讓一交割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取得遼寧忠旺完成股權轉讓一工商變更登記後新的營業執照及章程的備案文件，並在工商登記完成之日向基金二交付該營業執照及該備案證明文件副本。

8.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一對價支付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二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各方均已經依法獲得完成股權轉讓一所需的一切外部和內部的批准，其中包括擬出售剝離資產獲得遼寧忠旺股東的批准；
- (2) 基金二的投資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一及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做出決議；
- (3) 各方應當已經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東協議、公司章程）；
- (4) 已就股權轉讓一作出必要更新的遼寧忠旺章程已根據適用法律、遼寧忠旺現行有效的章程獲得忠旺精製正式批准通過並簽署，且該等批准於股權轉讓一交割日保持合法有效；
- (5) 截至股權轉讓一交割日，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其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 截至股權轉讓一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一的法律及政府命令；及
- (7) 每位保證方已就股權轉讓一簽署並於股權轉讓一交割時向基金二交付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的確認書。

9. 保證方承諾

保證方就下列股權轉讓一交割後事項向基金二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控制、限制遼寧忠旺股東與遼寧忠旺集團的競爭、維持遼寧忠旺集團的日常經營、保持遼寧忠旺集團的獨立性、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業務資質、不動產產權憑證及知識產權權屬證明、遵守法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勞動人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關聯交易、出售剝離資產、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治理、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等。

四. 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1) 忠旺精製；
(2) 遼寧忠旺；及
(3) 基金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簽署之日，基金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 遼寧忠旺約3.45%之股權

4. 對價 人民幣10億元，該對價由股權轉讓協議二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截至2019年6月30日遼寧忠旺100%股權的人民幣280億元之估值而釐定。

基金三應於股權轉讓二交割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約定將對價支付至忠旺精製指定的銀行帳戶。

5. 估值方式及調整

交易估值以截至估值基準日經審計的、扣除擬向忠旺精製分紅金額(人民幣60億元)後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淨資產數額(人民幣277億元)為基礎，並以剝離資產擬出售對價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為前提，經股權轉讓協議二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

股權轉讓二完成後剝離資產完成出售、但出售價格低於人民幣46億元的，忠旺精製應就不足人民幣46億元的差額部分向基金三進行補償：

補償金額=(人民幣46億元-剝離資產實際出售對價)×股權轉讓二完成後基金三持有遼寧忠旺的股權比例×(交易估值/參考淨資產額)

基金三有權要求遼寧忠旺聘請審計機構對截至估值基準日的遼寧忠旺10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另行審計，保證方應保證該等經審計的遼寧忠旺100%股權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數額(「**經調整的淨資產額**」)在扣除60億元的分紅的基礎上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否則，忠旺精製同意並承諾就上述經調整的淨資產額低於參考淨資產額的差額對遼寧忠旺進行現金補足。

6. 分紅

鑒於遼寧忠旺擬向忠旺精製進行60億元現金分紅，遼寧忠旺應在不影響遼寧忠旺集團日常經營的情況下向忠旺精製分紅，分紅應按照收取剝離資產出售對價的進度實施。

7. 交割

股權轉讓二交割日不應晚於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三豁免之日起的第二十(20)個工作日。

遼寧忠旺應自股權轉讓二交割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取得遼寧忠旺完成股權轉讓二工商變更登記後新的營業執照及章程的備案文件，並在工商登記完成之日向基金三交付該營業執照及該備案證明文件副本。

8.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二對價支付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基金三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各方均已經依法獲得完成股權轉讓二所需的一切外部和內部的批准，其中包括擬出售剝離資產獲得遼寧忠旺股東的批准；
- (2) 基金三的投資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二及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做出決議；
- (3) 各方應當已經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二、股東協議、公司章程)；
- (4) 已就股權轉讓二作出必要更新的遼寧忠旺章程已根據適用法律、遼寧忠旺現行有效的章程獲得忠旺精製正式批准通過並簽署，且該等批准於股權轉讓二交割日保持合法有效；
- (5) 截至股權轉讓二交割日，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其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 截至股權轉讓二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二的法律及政府命令；及

- (7) 每位保證方已就股權轉讓二簽署並於股權轉讓二交割時向基金三交付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的確認書。

9. 保證方承諾

保證方就下列股權轉讓二交割後事項向基金三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控制、限制遼寧忠旺股東與遼寧忠旺集團的競爭、維持遼寧忠旺集團的日常經營、保持遼寧忠旺集團的獨立性、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業務資質、不動產產權憑證及知識產權權屬證明、遵守法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勞動人事、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關聯交易、出售剝離資產、規範遼寧忠旺集團的內部治理、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等。

五.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 (1) 忠旺精製；
 - (2) 遼寧忠旺；
 - (3) 基金一；
 - (4) 基金二；及
 - (5) 基金三
3. 優先認購權 在遼寧忠旺合格上市前，如遼寧忠旺獲得股東會批准新增註冊資本，投資者享有優先認購權，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在遼寧忠旺的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優先認購遼寧忠旺新發行的股權。
4. 轉讓限制 未經投資者同意，或投資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忠旺精製不得轉讓、質押、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遼寧忠旺的股權，除非經忠旺精製提供相關材料的情況下，證明該等轉讓或增資為向其同一控制項下的關聯方進行。
5. 優先購買權 經投資者同意，如忠旺精製轉讓遼寧忠旺的股權，投資者有權根據忠旺精製計畫出售的相同條款和條件按照所有投資者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優先購買全部或部分的擬出售股權，但為實施任何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先批准的員工股權激勵或持股計畫或經忠旺精製提供相關材料的情況下，證明該等轉讓為向其同一控制項下的關聯方進行的除外。

6. 隨售權
- 若投資者不行使或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或僅部分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忠旺精製與受讓方就擬出售股權達成的條款與條件與忠旺精製一同向受讓方出售股權。
7. 後續融資
- 如遼寧忠旺後續引入新的權益性融資或忠旺精製轉讓其持有遼寧忠旺股權(「後續融資」，包括為合格上市之目的，與上市公司進行並購重組)，則該等後續融資的估值不低於本次注資完成後的投後估值。
8. 回購權
- 如發生下列情況，投資者有權要求遼寧忠旺及忠旺精製回購投資者持有的遼寧忠旺股權：
- (1) 注資交割／轉讓交割後3年內遼寧忠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 (2) 遼寧忠旺及忠旺精製違反交易文件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義務等約定，且經投資者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未糾正；
 - (3) 遼寧忠旺控制權發生或自行宣告或經投資者合理認定擬發生變更；
 - (4) 遼寧忠旺集團資產或商譽減值金額超過截至估值基準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遼寧忠旺或其重要子公司(佔遼寧忠旺最近一年經審計合並的主營業務收入達到或超過10%的合並範圍內的子公司)發生清算、解散、破產及被接管；

- (5) 遼寧忠旺集團及忠旺精製出現虛增收入、賬外現金收入、股東違規資金佔用及違規對外擔保等違反內部控制及規範運作的情形，導致被證券監管機構給予行政處罰、公開譴責等或自遼寧忠旺及忠旺精製知悉或應當知悉之日起10日內未進行整改或規範，或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實際控制人發生重大誠信、資金鏈斷裂等喪失清償能力問題，或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實際控制人被中國行政機關進行調查、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行政處罰，或導致環境污染、重大人身傷害等嚴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及
- (6) 遼寧忠旺集團、忠旺精製及實際控制人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回購情況，回購價格=投資者注資額／轉讓價款×(1+時間差×8%/365)，時間差為自注資交割日／轉讓交割日起至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為止之間的自然日天數。

保證方應自投資者發出書面回購通知後30日內無條件、足額支付回購款，如任一保證方未能向投資者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購款，則投資者有權依法向保證方持續追索，並要求保證方就延期支付部分支付萬分之五的罰息。

9. 優先清算權

在遼寧忠旺被清算、收購、出售、解散、關閉或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下，就可分配清算財產而言，投資者持有的遼寧忠旺股權應該先於忠旺精製及其關聯方分得以下孰高：(1)第三方公司的全部收購對價乘以投資者在遼寧忠旺的持股比例；或(2)投資者注資額／轉讓價款 $\times(1+\text{時間差}\times 8\%/365)$ ，

時間差為自注資交割日／轉讓交割日起至清算交割之日為止之間的自然日天數。

六. 遼寧忠旺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視作出售和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注資及轉讓完成後，遼寧忠旺的注冊資本將增至2,312,750,000美元，而忠旺精製、基金一、基金二與基金三於遼寧忠旺的股權將分別約為89.65%、3.45%、3.45%及3.45%，遼寧忠旺仍構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遼寧忠旺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80,628	5,189,222
除稅後溢利	3,664,402	4,429,282

根據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遼寧忠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母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億元。遼寧忠旺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億元。由於視作出售及轉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遼寧忠旺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及轉讓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七. 視作出售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遼寧忠旺擬通過增資與轉讓現有股權的方式引進國內知名基金作為戰略投資者（「本次引資」）。本次引資將優化遼寧忠旺的股權結構，發揮與股東之間的協同作用，進一步推動遼寧忠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升遼寧忠旺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全體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投資者與遼寧忠旺另有約定，注資及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

八. 訂約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高精密、大截面的高附加值工業鋁擠壓產品和鋁壓延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領域。

2. 忠旺精製

忠旺精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忠旺精製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忠旺精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遼寧忠旺

遼寧忠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忠旺主要從事鋁擠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遼寧忠旺為忠旺精製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基金一

基金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5. 基金二

基金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6. 基金三

基金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創業管理。

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系列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並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如將視作出售及轉讓作為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視作出售及轉讓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出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

售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忠旺精製及遼寧忠旺向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授出回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回購權時，交易之分類將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一樣。鑒於授出回購權項下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向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十. 擬出售剝離資產

注資交割及轉讓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擬出售剝離資產獲得遼寧忠旺股東的批准。本集團正就擬出售剝離資產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披露。

注資、轉讓、擬出售剝離資產及合格上市均受限於一定的條款及條件，且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要求保證方在股東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投資者持有的遼寧忠旺股權的權利
「注資」	指	基金一根據增資協議向遼寧忠旺注資現金人民幣10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忠旺精製、遼寧忠旺與基金一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基金一同意向遼寧忠旺注資現金人民幣10億元
「注資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增資協議交付文件及支付注資款項之日
「股權轉讓一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交付文件及支付股權轉讓一對價之日
「股權轉讓二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交付文件及支付股權轉讓二對價之日
「轉讓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一交割日及股權轉讓二交割日
「注資交割」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增資協議交付文件及支付注資款項
「股權轉讓一交割」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交付文件及支付股權轉讓一對價
「股權轉讓二交割」	指	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交付文件及支付股權轉讓二對價
「轉讓交割」	指	股權轉讓一交割及股權轉讓二交割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指	因基金一根據增資協議注資而引致本集團於遼寧忠旺的權益被攤薄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一」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忠旺精製向基金二以代價人民幣10億元轉讓遼寧忠旺約3.45%股權
「股權轉讓二」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忠旺精製向基金三以代價人民幣10億元轉讓遼寧忠旺約3.4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忠旺精製、遼寧忠旺與基金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忠旺精製同意出售，而基金二同意收購，遼寧忠旺約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忠旺精製、遼寧忠旺與基金三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忠旺精製同意出售，而基金三同意收購，遼寧忠旺約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
「剝離資產」	指	遼寧忠旺集團內從事電解鋁業務的相關權益
「基金一」	指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二」	指	嘉興力鼎昌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
「基金三」	指	淄博盈科百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忠旺精製及遼寧忠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基金一、基金二與基金三
「遼寧忠旺」	指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忠旺集團」	指	遼寧忠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為完成合格上市的交易，參與遼寧忠旺證券化安排的上市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包括與遼寧忠旺進行證券化重組後的上市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上市」	指	遼寧忠旺(或因遼寧忠旺重組而建立並實際控制遼寧忠旺在重組前的全部業務及享有全部經濟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實體或遼寧忠旺的母公司)之股權在由投資者認可的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重組或反向借殼上市、吸收合並或資產重組等證券化交易、行為或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忠旺精製、基金一、基金二與基金三作為遼寧忠旺股東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股權轉讓一及股權轉讓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忠旺精製」	指	遼寧忠旺精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